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LIAORAN先生、刘杰先生、TANWEN先生、王波先生、叶建木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已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叶洁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已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